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1.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本公司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